

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艾医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因不具备消毒卫生类产品的生产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消毒卫生类产品的规定，乙方对甲方的生产现场进行考核，确认甲方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号为：川（成都-温江）卫消证字（2016）第0001号。其生产管理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具备接受委托加工的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决定将菁草源牌金银花抑菌花露水抑菌液、菁草源牌祛痱止痒花露水抑菌液、菁草源牌蚊不叮花露水抑菌液和菁草源牌小儿祛痱止痒花露水抑菌液等产品委托甲方生产，具体如下：

1. 菁草源牌金银花抑菌花露水抑菌液、菁草源牌祛痱止痒花露水抑菌液、菁草源牌蚊不叮花露水抑菌液和菁草源牌小儿祛痱止痒花露水抑菌液等为乙方产品，其所有权为乙方。乙方决定将规格为每瓶装80ml、规格为每瓶装120ml和规格为每瓶装160ml的产品委托甲方生产。具体生产数量，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每月15日前将下月的生产计划报甲方，甲方应严格按乙方生产计划单生产。并保证按乙方要求的供货进度供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本批产品加工费的10%--50%予以扣除作为惩罚。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内控）标准及原辅料质量（内控）标准，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工艺进行生产。在具体的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甲方应严格按各原辅料内控标准进行进厂检验，确保不合格的原辅料不投入生产；严格按处方投料，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保证各工序按规范操作；加强中间体验，确保不合格半成品流入下工序；加强成品放行前的审核，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4. 乙方在甲方正式生产前，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生产、质量人员进行培训。并现场指导，确保甲方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甲方正常生产后，乙方将选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生产、质量、物料等生产全过程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有权纠正甲方不符合规范的地方，对甲方严重违反规范或屡不改正的，乙方有权令其停产整顿，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 甲方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均由乙方确定和购进，并根据生产计划提前15天备料。
6. 产品加工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7. 甲方应严格按要求组织生产，严把质量关，并对所生产的产品在其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乙方有权对甲方生产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索赔。具体金额根据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确定。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艾医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年月日

代表：

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